

# 设置企业总部功能补助

## 1. 补助对象 ※根据地域再生法施行规则第8条规定的特定业务设施 ※工厂、店铺为对象外

设施	部门及功能
事务所	对企业整体业务或企业内多个事务所业务进行管理的部门 ・调查及计划部门(对企业项目或产品进行计划、立案以及市场调查的部门) ・信息处理部门(作为企业本身业务而进行系统开发等的部门) ・研发部门(进行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开发研究(含设计等新产品试制的部门)) ・国际事业部门(统管进出口贸易及海外业务的部门) ・信息服务部门(软件开发、信息处理、提供服务、影视制作、书籍出版等业务部门) ・其他管理部门(进行总务、财务、人事及其他企业整体管理业务的部门)
研究所	在研发业务中起重要作用的部门
研修所	在人才培养业务中起重要作用的部门

条件  
(※1)

标准型

 总楼面面积 达到500㎡  
 雇用专职员工 达到20人

大规模型

 总楼面面积 达到1,000㎡  
 雇用专职员工 达到40人

## 2. 主要条件与补助内容 (租赁型)

租金补助 (※2)	金额	年租金的 <b>1/4</b>	年租金的 <b>1/4</b>
	次数	如果同时符合其他 补助对象行业条件 <b>1/3</b>	如果同时符合其他 补助对象行业条件 <b>1/3</b>
	上限额	<b>1次</b>	<b>2次</b>
		<b>5,000万日元</b> (1㎡为8,000日元/月)	<b>1亿日元/次</b> (1㎡为8,000日元/月)



雇用补助 (※3)	金额 (每人)		正式员工(※4)	其他专职员工
		福冈市民(※5)	<b>100万日元</b>	<b>15万日元</b>
		非福冈市民	<b>10万日元</b>	<b>5万日元</b>
	对象人数(一人限补一次)	<b>正式开业后3年内的每年新增雇用人数</b>		
上限额	<b>(标准型) 1亿日元 (大规模型) 2亿日元</b>			



仅针对首次进驻日本的外国及外资企业

设点所需 经费补助	金额	<b>对象经费的1/2</b>
	对象经费(※6)	市场调查(委托费)、口译费、各种审批及注册等所需经费、 录用设点员工所需经费等 ※但,注册时的相关纳税除外。 (对从姐妹城市或缔结MOU(经济交流等相关备忘录)的城市进驻福冈的企业(※7), 还补助往返机票(※8))
	上限额	<b>300万日元</b>

(※1)指:正式开业时即须满足的条件。(※2)租金的补助对象为办公室以及研发设备机器的年租金租额(共益费除外。含消费税)。(※3)指:以已确认被持续雇用达一年以上的员工为对象、针对每年新增雇用人数进行补助(一人限补一次)。(※4)须提交雇用合同等以证明为正式员工或其他专职员工。(※5)须提交住民票等资料以证明是福冈市民。(※6)指:正式开业前一年以内的经费。(※7)如果与福冈市缔结MOU的是外国经济团体,特指属于该经济团体中的企业。(※8)指:最高补助额度为2人×2个往返的机票费用。

**估算例** 假设办公室租金为8,000日元/m<sup>2</sup>，以两个例子估算补助额。

**【例子1】标准型**

- 东京企业迁移总部功能
- 总部功能的办公室面积：600m<sup>2</sup>
- 从事总部功能业务的员工人数  
3年50名
  -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20名
  - 正式员工(非福冈市民) 20名
  - 合同工(福冈市民) 10名

	补助金	明 细
租金补助	1,440万日元	办公室年间租金5,760万日元 (600m <sup>2</sup> ×8,000日元×12个月) ×1/4
雇用补助 (※1)	2,350万日元	·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..... 20名×100万日元=2,000万日元 · 正式员工(非福冈市民) ..... 20名×10万日元=200万日元 · 合同工(福冈市民) ..... 10名×15万日元=150万日元
合计	3,790万日元	

**【例子2】大规模型**

- 东京企业迁移总部功能
- 总部功能的办公室面积：1,500m<sup>2</sup>
- 从事总部功能业务的员工人数  
3年110名
  -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100名
  - 计时工(非福冈市民) 10名
 ※除此之外，派遣员工10名

	补助金	明 细
租金补助 (※2)	7,200万日元	办公室年间租金7,200万日元 (1,500m <sup>2</sup> ×4,000日元×12个月) ×1/4×2年(大规模型)
雇用补助 (※3)	1亿500万日元	· 正式员工(福冈市民) ..... 100名×100万日元=1亿日元 · 计时工(非福冈市民) ..... 10名×5万日元=50万日元 ※派遣员工为对象外(直接雇用者为对象内)
合计	1亿7,250万日元	

(※1) 雇用补助在确认自正式开业起确已持续雇用一年后进行支付。  
(※2) 3,600万日元×2次

**3. 其他重要事项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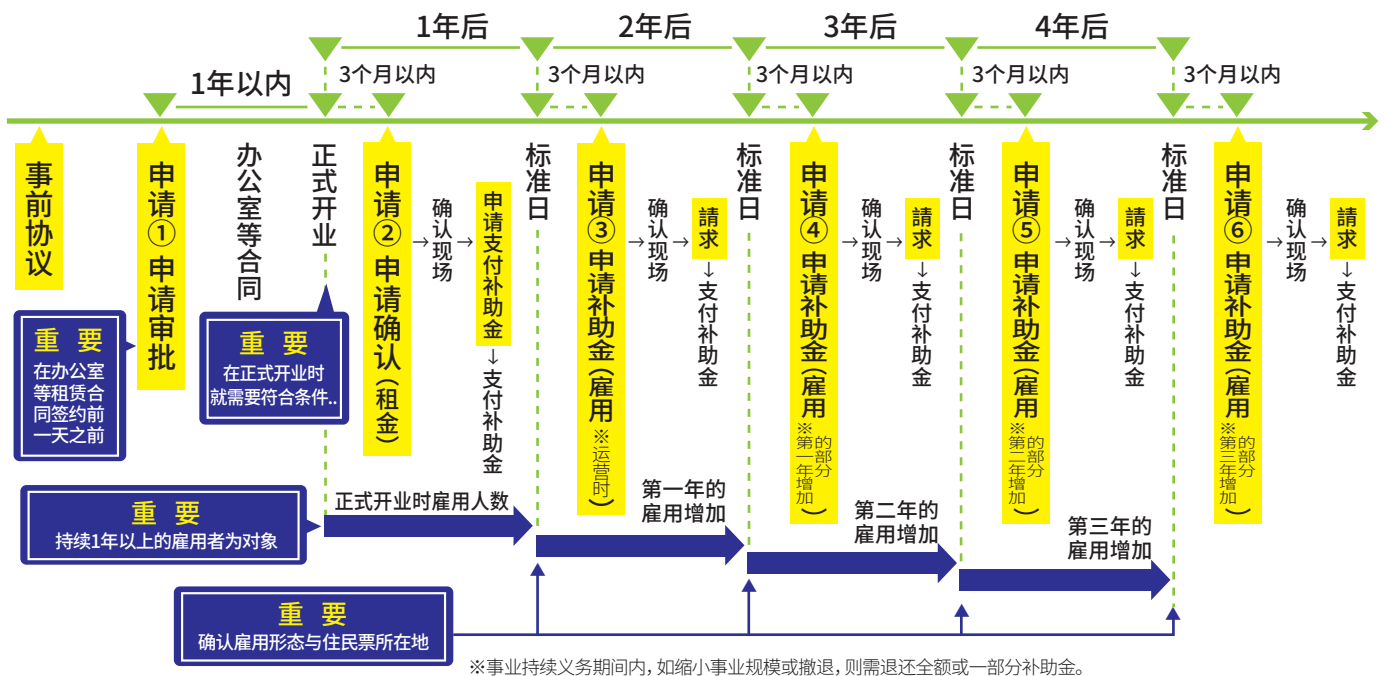
**【申请时期】** 必须在办公室等租赁合同签约日前一天前提交申请。

**【正式开业期限】** 从申请审批日起1年内 ※如是购置办公设施，则在3年内

**【持续义务期间】** 租赁型5年 ※如是购置办公设施，则为10年；※期间内如缩小事业规模或撤退，则需退还全额或一部分补助金。

申请企业进驻补助金时，请事先阅读“福冈市企业进驻促进条例”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并在同意遵守其规定之下办理申请。

手 续 程 序



**经济观光文化局 创业·立地推进部 企业招商处**

- TEL: 092-711-4849 ● FAX: 092-733-5748
- E-mail: invest@city.fukuoka.lg.jp
- 邮编810-8620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1丁目8-1

咨 询 处